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兴化市兴东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兴东镇周韩村绿美村庄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东镇周韩村绿美村庄建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平旺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6.16